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志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志明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21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2段與育林街口欲迴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左迴轉，適告訴人陳虹羽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仁愛路2段往文化一路1段行駛至上開路口，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左踝挫傷及擦傷、左肩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而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犯之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王國耀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5 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周品綾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